

City of
Alhambra

重新劃區相關法律、標準 和程序概要

2021-22年市議會選區重新劃分程序

2021年8月9日

重新劃區相關法律概述

- Alhambra市城市憲章和市政法典
- 美國憲法
- 聯邦投票權利法案
- 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
- California州憲法
- 判例法

Alhambra市城市憲章 和市政法典

- 城市憲章-第II款第4節和第5節
 - 城市的邊界和地區
- 城市憲章-第III款第7A節
 - 各選區市議會選舉（A到E）

人口數量相等原則

- 一般原則：市議會選區的人口數量必須基本相等
 - 《美國憲法》的「平等保護條款」和「一人一票」法學基礎
 - 《城市憲章》第II款第5節（各選區應保持「人口數量盡可能接近」）
 - 《加州選舉法規》第21621節（《美國憲法》要求「總人口數量」「基本相等」）

人口數量相等原則

- 儘量誠實地讓所劃定的各選區人口數量相等
- 地方各選區的人口數量並不要求絕對相等，但前提是此類偏差被證明是出於本州合理之目的
- 偏差小於**10%**被認定為有效
 - 只能源於正當理由
 - 偏差應根據其他合法理由認定的傳統重新劃區標準進行解釋
- 法律權威—《城市憲章》；《美國憲法》；《最高法院判例法》
(包括 *Reynolds v. Sims*、*Gaffney v. Cummings*、*Larios v. Cox*、*Harris v. Arizona Independent Redistricting Commission*)

人口數量相等原則

- 與人口相等原則之間存在的偏差應該是合理的
 - 應該對傳統的重新劃區標準秉持一貫遵循的態度（例如尊重街區和社區利益；保留自然和其他邊界；維持緊湊選區狀態）
- 切勿試圖將任何特定群體處於不利地位
- 應展現出誠信態度

人口數量相等原則

- 人口數量相等及偏差的衡量
 - 從城市總人口數量開始
 - 確定5個議會選區理想的相等人口數量
 - 確定每個選區與理想人口數量的百分比偏差
 - 確定總百分比偏差（最大正百分比偏差和最大負百分比偏差之間的差異）

人口數量相等原則

選區	總人口數量	理想人口數量	百分比偏差
1	19,000	20,000	-5
2	20,000	20,000	0
3	20,500	20,000	+2.5
4	20,750	20,000	+3.75
5	19,750	20,000	+1.25

- 以一個人口數量100,000的城市和5個議會選區為例
- 總百分比偏差 = 8.75%

傳統的重新劃區標準

- 重點使用傳統的重新劃區標準
 - 連續性
 - 緊湊性
 - 自然邊界和街道
 - 街區和社區利益
- 法律權威—《判例法》；《California州憲法》第21款第2節；
《California州選舉法》第21621節

傳統的重新劃區標準

- 連續性—選區的所有區域都應該相互連接
- 緊湊性—選區在地理上應該呈緊湊狀態
 - 測量緊湊狀態方法很多
 - 應注意外觀、形狀和邊界線
- 現有邊界—保留現有邊界
 - 地理、地形邊界
 - 街道、高速公路
 - 其他邊界

傳統的重新劃區標準

- 街區和社區利益—保護分享共同利益的社區
 - 周邊街區
 - 共同利益示範
 - 土地利用模式（郊區、工業、商業）
 - 文化及語言特徵
 - 收入水平
 - 學歷、就業和經濟模式
 - 犯罪率、學校、其他常見問題
 - 獲取公眾證詞，並對人口普查數據、城市街區資訊、規劃資訊等情況加以考慮。

平等保護條款

- 《第14修正案》的「平等保護條款」禁止將種族作為重新劃區的主要因素（少數情況除外）
 - 種族通常不能成為「主要」參考因素
 - 即，不要進行種族性選區改劃
- 法律權威—《美國憲法》；《最高法院判例法》（包括 Shaw v. Reno、Miller v. Johnson、Bush v. Vera、Cromartie I & II、Alabama Legislative Black Caucus、Cooper v. Harris、Bethune-Hill）

平等保護條款

- 《第14修正案》的「平等保護條款」並未禁止所有的種族考量
- 可以將種族作為一個因素，與傳統種族中立重新劃區標準一併考量
- 不應將傳統標準作為種族的從屬因素，而應同時進行考量

平等保護條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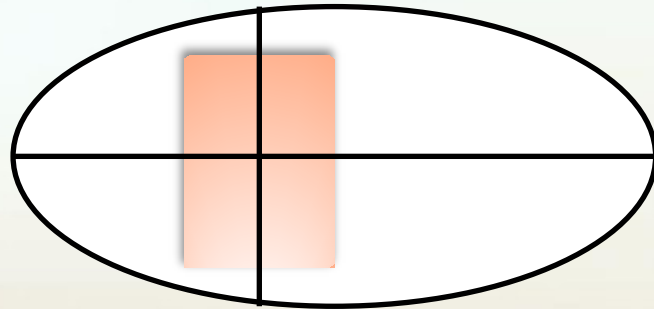
- 將種族作為主要因素的證據：
 - 直接證詞
 - 與特定條件有關的證據（人口統計、形狀、變化、過程、公共記錄）
- 如果認定將種族作為主要考量因素，則重新劃區計劃將受到嚴格審查
 - 需要擁有令人信服的本州利益
 - 必須對計劃進行嚴格定制
 - 較重的負擔

聯邦投票權利法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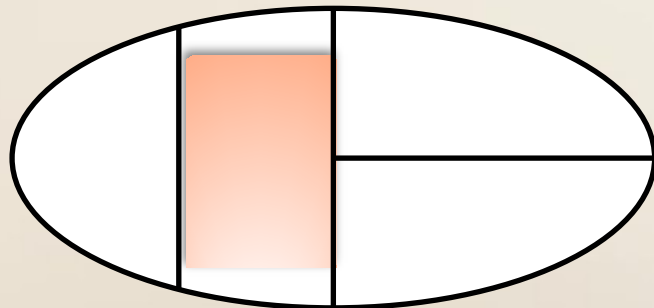
- 1965年《投票權法案》第2節
 - 禁止執行任何投票操作或程序，以種族、膚色或語言等少數群體狀態為基礎，「拒絕或剝奪」投票權
 - 重新劃區計劃適用此規定，禁止通過重新劃區進行「投票稀釋」，讓少數族裔選民喪失選擇候選人的平等機會
 - 即，不得非法減少或取消少數群體的投票力
 - 不得存在足夠的歧視效果和歧視意圖

聯邦投票權利法案

- 「投票稀釋」示範
 - **分裂**—將少數族裔選民分散到幾個不同選區，以便集團投票的多數人可以毫無意外對其進行否決



- **擠壓**—將少數族裔選民集中在少數幾個選區，盡量減少對其他選區的影響



聯邦投票權利法案

- 最高法院根據聯邦VRA（「Gingles」標準）為第2節責任設定了三個先決條件
 - 少數群體人數必須足夠多且呈地理緊湊狀態，以構成某選區的多數群體
 - 少數群體必須具有政治凝聚力；和
 - 多數選票足以作為一個團體常規性地擊敗少數派首選候選人
 - 法律權威—《投票權法》第2節（*Thornburg v. Gingles*）

相關法律及標準概要

- 需要牢記的主要原則
 - 爭取人口數量相等
 - 儘量誠實地讓所劃定的各選區人口數量相等
 - 使用傳統的重新劃區標準證明任何偏差的合理性
 - 重點使用傳統的重新劃區標準
 - 劃分的選區應連續和緊湊
 - 應尊重邊界線、街區和社區利益
 - 獲取公眾證詞以及街區/社區資訊，並做好記錄
 - 不要將種族作為主要考量因素
 - 重點使用傳統的種族中立標準
 - 應遵守《投票權法案》
 - 避免造成少數族裔選民的分裂或擠壓
 - 建立良好程序並予以遵守

2021-22年重新劃區時間表

- 重新劃區相關法律、標準和程序摘要 2021年8月9日
- 2020年人口普查報告
地圖草案公開聽證會 2021年10月25日
- 公共研討會/聽證會
 - 第4選區(Pérez) 2021年11月4日 @ 下午6點
 - 第3選區(Maloney) 2021年11月9日 @ 下午6點
 - 第2選區(Maza) 2021年11月10日 @ 下午6點
 - 第1選區(Lee) 2021年11月16日 @ 下午6點
 - 第5選區(Andrade-Stadler) 2021年11月18日 @ 下午6點
- 地圖草案公開聽證會 2021年12月13日
- 市議會議員講解草案並予以採納
地區邊界線地圖 2022年1月24日
- 最終預選地圖公開聽證會 2022年2月14日
2022年2月28日
- 市議會議員講解最終定稿並予以採納
選區邊界線地圖 (初次) 2022年3月14日
- 市議會議員講解最終定稿並予以採納
選區邊界線地圖 (再次) 2022年3月28日